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

文件

狮发改规〔2022〕1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石狮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
管理规定》的通知**

石狮市各有关停车场（点）经营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石狮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

2022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一、为完善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政策，规范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和《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闽价服〔2016〕233号）和《泉州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石狮市辖区内机动车停车场所提供机动车停车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行为适用本规定。

三、发展和改革部门是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及对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

四、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根据不同停车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下列停车场所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1. 政府全额投资（指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和交通

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专业停车场。

2. 机场、车站、码头、交通枢纽站和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首末站、换乘站以及旅游景区等配建的停车场。

3. 公立(办)的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影剧院、养老院、殡仪馆等配建的停车场。

4. 经授权的部门、机构依法施划的道路停车泊位。

5. 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需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

6. 道路停车泊位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所执行分区域差别化收费政策。具体执行标准详见附件一。

(二)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停车场,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具体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经营期限、社会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需纳入政府指导价范围的停车场除外。

(三)除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停车场外,其他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对停车场价格管理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五、下列情况应免收机动车停车服务费：

（一）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临时停车场停放时间不超过1小时和道路停车泊位停放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车辆；

（二）执行公务的军（警）、消防、救护、抢险车辆；

（三）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办公时间对外来办事车辆提供的停车服务；

（四）发生突发性事件时，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停车服务；

（五）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

（六）夜间免费停车时间段内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的车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鼓励对前款规定以外的短时停车实行免费或者低价收费。

依法登记悬挂绿牌的新能源汽车（除城市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等营运车辆外）按有关政策实行停车服务收费优惠。

六、未经授权的部门、机构施划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一律不得收费。

七、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明码标价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一）停车场经营者应在停车服务经营场所入口处或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公示收费单位、定价形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计费单位、免费停车时段和对象、投诉举报电话（12315）

等，实行阳光收费，以便于社会各方监督。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公示牌采用蓝底白字，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公示牌采用黄底黑字。

八、停车场经营者要根据机动车停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强化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水平。依法自主定价的，要根据成本和供求关系，合理确定价格水平，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保持价格水平的基本稳定。

九、停车场在收取停车费时，应开具税务部门的合法发票。不提供发票的，机动车停车者可以拒绝支付停车费，也可向税务部门举报，由税务部门依法查处。

十、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十一、本规定由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十二、本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石狮市停车场收费管理规定》（狮经价〔2016〕6 号）即行废止。

附件：1. 石狮市停车场（点）服务收费标准
2. 路内停车收费公示牌样式


附件 1

石狮市停车场(点)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类别 标准 车型	路内停车场	路外停车场	
	经交警部门划定的道路 临时占道停车泊位 (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 行道)	露天停车场	室内停车场
	每天 21:30-7:30 免费, 其余时间 收费。	露天或临时搭盖等停车场	全封闭式(含地下、立体)停 车场。有专职保安或管理人 员管理, 管理制度完善、具 备基本配套设施的停车所。
摩托车 (含助力车)	计时收费: 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每辆次 2 元, 超过 2 小时后每 1 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15 元。	1 元/次 (隔夜加倍)	2 元/次 (隔夜加倍)
小型客货车(9 人以下含 9 人或 1.8 吨以下含 1.8 吨)	计时收费: 停放 1 小时内(含 1 小时)每辆次 5 元, 超过 1 小时后每 30 分钟加收 2 元(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50 元。	1.计时收费: 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每辆次 5 元, 超过 2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15 元。 2.计次收费: 5 元/次。(隔夜加倍)	1.计时收费: 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每辆次 5 元, 超过 2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2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25 元。 2.计次收费: 5 元/次。(隔夜加倍)
中、大型客货车(10 人以上或 1.9 吨以上)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100 元。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30 元。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50 元。
说明	1.停车场(点)收费原则上采用电子计时收费方式, 不符合计时条件的可实行计次收费; 2.隔夜加倍: 是指采取计次收费的路外停车场当天车辆停放超过晚上 12 点的, 实行加倍收费; 3.停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的车辆免费。		

附件 2

路内停车收费公示牌样式（蓝底白线白字）

石狮市路内停车场（点）收费公示			
	路段/场所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1. 小型客货车(9人以下含9人或1.8吨以下含1.8吨):停放1小时内(含1小时)每辆次5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2元(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50元。 2. 中、大型客货车(10人以上或1.9吨以上):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100元。	
	收费时段	7:30 至 21:30	
价格 监督电话	12315	免费对象	1. 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临时停车场停放时间不超过1小时和道路停车泊位停放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车辆; 2. 执行公务的军(警)、消防、救护、抢险车辆; 3. 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办公时间对外来办事车辆提供的停车服务; 4. 发生突发性事件时,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停车服务; 5. 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 6. 夜间免费停车时间段内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的车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服务 监督电话			

抄送：市政府办，市国投集团公司、市产投集团公司。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28日印发
